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 欠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 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 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 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 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 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 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 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 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不得超过1.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 报的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申菱环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17日 (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 材料诵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 网下投资者须加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 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 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

其向保差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溪交昕网下发行由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

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心。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 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

8、延迟发行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 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 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招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 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 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 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 用于2021年6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路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 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

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日提交 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1]17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申菱环境",股

票代码为"3010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申菱环境所属行业为专用设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 过6,90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570.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 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 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

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 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7日(T-5日))的中午 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 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

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 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旧不 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 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杳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1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 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 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 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

询价的,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6月28日(T+2日)当日 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据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讲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情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官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5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 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申菱环境首次公开发行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6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申菱环境",股票代码为"3010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2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 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 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 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 排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为24,001.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 超过6,90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 -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 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0.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 况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 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日期	发行安排
L Z	T-7日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阿下路河
_	T-6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阿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靠机构(主承销商)对阿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阿下路调
	T-4日 2021年6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值比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24日 (周四)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阿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购配号
]	T+1日 2021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阿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阿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銷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 額
	T+4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下转C7版)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菱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6号)。《广东申 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杳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组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

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不得超过1,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7.6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由子平台值 限的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申菱环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17日 (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 材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

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 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 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 目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目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 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 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 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补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 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 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

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

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 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 用于2021年6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保养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由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帐户在2021年 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 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6,001.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阿下向符合条件的阿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市联售 A 股股份和市服告存托先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均方式进行。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因下投资者提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金商银价后公募基金。社供基金,茶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网络资金银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数低组、保存机场相关于公司的按数据托策能全与本次发行的恐能低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规则分公司开立正规户的机损投资者的根据(深则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设者 法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核订))等能正已开始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能士者 储外,且符合(规则市场省公公开发行股票周下发行实施制则(2020年核订)))(深证上 [2020]483号)及(深则市场省公公开发行股票周上发行实施制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 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6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7-238378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若机构(主承销商)畔系由迁	010-86451551 010-86451552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